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pd88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41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 (23114531_1110141754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2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性別主流化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（新增課程）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北一女中 1111020



MRAA11160122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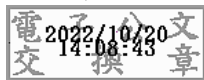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三、前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訓練主題範圍，業於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及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公告；又貴管推動之重大政策且須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同仁瞭解之議題，亦得以實體訓練方式辦理。

四、除前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